**信仰承傳**

教會家庭事工名稱

凡是有信仰的父母，都希望自己的子女能得著同樣的“信”，並在信仰上成長建立深厚的根基。 但一般統計數據卻顯示出令人失望的結果 – 超過半數的基督徒子女在青少年時期已遠離基督，甚至不再回頭。為什麼有如此光景？ 事實擺在眼前 – 因為太多的父母一開始就將他們子女的信仰根基和靈命成長的責任完全“外包”給教會了。 當我們只注意到為子女選擇教會和督促他們多參與教會活動時，我們卻往往忽略了神創造“家庭”，是最主要培養子女信仰和靈命的場所。以下四點可以幫助基督徒父母，如何真正的去培養孕育子女的信仰根基與靈命成長。

1. **傳承的原則**

出埃及記20:5-6及詩篇78:5-8告訴我們，父母的所作所為會直接影響下一代的傳統、信仰和行為。總而言之，父母能將健全的信仰傳遞給兒女，開始於父母對主的全備信心、在主裡健全的婚姻及與家人良好的相處關係。在某種情況下，父母甚至需要脫離不良成長的環境，為兒女們重新建立一個可延續正確信仰及促進靈性增長的新生地。

1. **相輔相成、互相效力的原則**

從正面而言，一般與父母有良好關係的子女都傾向於接受父母的價值信念。箴言22:6說，在父母慈愛教導培育下成長的子女，會學到分辨是非善惡的真理，甚至願意欣然接受父母同樣的信仰。我們無法確定子女的自由意志所帶出的結果，但是我們確信與父母有良好關係的子女，能信奉父母的信仰。所以在以弗所書6:4中指出 – 如果我們要得到這相輔相成互柤效力的益處，我們必須“不要惹兒女的氣，只要照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 因此，子女與父母有良好健全的關係，是子女擁有建全信仰最重要的關鍵。

1. **明鏡透視一目了然的原則**

約翰福音8:44耶穌明示信徒，敵人魔鬼最大的武器，就是藉著謊言，讓我們生存在幻想中而完全不識真象。可悲的是，當我們陷入謊言幻象中，往往是不知不覺的。 我們的子女便是生活成長在這種幻象遍佈的社會潮流中！

謊言幻象中，往往是不知不覺的。 我們的子女便是生活成長在這種幻象遍佈的社會潮流中！兒女們每個星期在教會參與兩、三個鐘頭的活動，無法與他們花時間在資訊媒體、學校及交友的時間相比。 正如子女俱有的良善美好，如何與在成長期的叛逆反抗、墮落沈淪相抗衡？ 所以父母最重要的責任便是要裝備子女，教導充足健全的真理，裝備他們帶著能分辨是非真假的“明鏡”，引導他們在荊莿滿佈的人生道路上坦然而行！

1. **學習的原則**

兒女的吸收與學習源於我們所教導傳授的，我們必需注意我們所傳授的方法和他們學習吸收的果效。 我們應照以下三個子女成長時期，選擇適當方法和教材來供應他們對人生信仰和價值的學習。

* 1. 直接吸收期 (幼兒至七歲)

這段時期的孩童是靠“聽”來學習吸收。他們完全相信他們所聽到的。就如幼兒牙牙學語，他們是完全直接反應母親所教導的。這段時期的孩童也是吸收能力最好的階段。所以這個階段最理想的教導方式，是基本的聖經故事和經文背誦，將基督帶入他們的生命。

* 1. 印象吸收期 (八歲到十二歲)

這段時期的孩童不再是“照單全收”了。 他們會發問、反駁甚至爭論，因為他們要知道他們所學所信的是什麼。他們在尋求了解時，是需要很多幫助的。 我們需要花時間去幫助他們對信仰積極的追求；幫助他們更深一步的探求、了解而不只是盲目接受。

* 1. 教導輔助期 (十三歲到青年期)

這段時期，鼓勵和勸導代替了單純的餵養。我們漸漸了解他們所知所信的。 我們可以常用他們成長時期中所深值在心的學習和印象去提醒，甚至挑戰他們進一步的思想。 進而廣之，我們可以在適當的範圍中，與兒女討論他們所學習的人生信仰和真理價值。這個階段最能影響兒女的重要關鍵就是要維持良好關係和密切溝通。父母預備自己來面對並了解現實狀況，就不難找到機會繼續培養孕育子女的信仰根基。

 *原文作者Kurt Bruner*

 21-Jan-2010

**更多的協助 – 資源**

 推薦書籍

|  |
| --- |
| **親子家庭系列新書(在圖書館)** |
|   |
| 如何教養零~兩歲的幼兒 |
| 百歲醫師教我的育兒寶典 |
| 為寶寶生命著色 -- 零~三歲寶寶的成長日記 |
| 優秀是教出來的 |
| 如何教養學齡的孩子 |
| 樂在教養七十七招 |
| 塑造好男孩 |
| 子女心，父母情 -- 從心教養孩子 |
| 為人父母 |
| 改變孩子生命的真理 |
| 如何教養孩子的品德 |
| 為孩子立界線 |
| 兒女教養問題解答集 |
| 四十法建立孩子正確價值觀 |
| 兒童愛之語 -- 打開親子愛的頻道 |
| 祝福你的孩子 |
| 孩子樂敬拜 |
| 123 學禱告 |
| 如何為你的孩子禱告 |
| 如何全家一起禱告 |
| 教子成功的祕絕 |

**更多的協助 – 教會支援**

如果以上的資訊仍然無法完全幫助你的需要, 請填寫一份"資詢表",

投入資詢信箱內。

為人父母

Print Date: 2-May-20